

清高审批环〔2024〕2号

## 关于《**清远市正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清远市正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正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正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工业城D区9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099873°，北纬23.554329°)，总规划用地27811m<sup>2</sup>，目前占地面积14068m<sup>2</sup>，建筑面积约16368m<sup>2</sup>，主要生产超硬铝合金中厚板54000吨/年。

本项目为改扩建，在现有闲置车间内建设，拟对现有项目产生的一次铝灰4800吨/年进行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在现有车间内新增两条球磨筛分处理线，对现有项目的一次铝灰进行预处理；②新增二次铝灰无害化

处置车间，采用湿法和火法两种工艺处理经预处理后的二次铝灰，最终年产高铝料（含水率 20%）5390 吨、硫酸铵（含水率 20%）158.2 吨。③将现有项目的燃料燃烧废气和熔炼废气处理设施“沉降室+布袋除尘器+水喷淋”技改为“沉降室+布袋除尘器+醋酸喷淋”。项目所需员工在现有厂区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现有项目工作制度。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内容较全面，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因子、评价标准基本适当，项目概况介绍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现状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球磨筛分工序粉尘经三面围蔽集气罩收集，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次铝灰湿法线工序废气经管道直连收集，

采用 1 套“二级稀硫酸喷淋塔+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P2）排放，氨气和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次铝灰火法线工序焙烧废气经烟道收集，采用 1 套“烟道冷却+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焙烧废气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加强车间管理，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氟化物、氯化氢、铅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氨气和硫酸雾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冷却塔废水、车间及设备清洗废水，全部回用于配料化浆工序，不得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废吨袋、除尘飞灰、破损布袋等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氟污泥固废属性暂不明确，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的要求对含氟污泥进行鉴别，若判定含氟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则须交由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否则按一般固废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罐体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六）项目建成后的污染物排放量为：氮氧化物 $\leq 1.323\text{t/a}$ 、汞及其化合物 $\leq 0.00011\text{t/a}$ 、镉及其化合物 $\leq 0.00015\text{t/a}$ 、铬及其化合物 $\leq 0.00149\text{t/a}$ 、砷及其化合物 $\leq 0.00019\text{t/a}$ 。根据《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粤环函〔2019〕1133号）、《关于

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清远市正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铝灰无害化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等文件，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不纳入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范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州粤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4日印发

---